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是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出的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梁繼昌議員。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禁止並非根據第 50 章註冊成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
- 2. 公眾諮詢**

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周年大會上獲其會員支持。沒有資料顯示曾否進行公眾諮詢。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負責議員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討論的事宜包括條例草案對小型會計事務所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委員對負責議員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 4. 結論**

鑒於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已安排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有關條例草案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可參閱梁繼昌議員為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就對條例草案的討論所提供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1)401/17-18(03)號文件)("背景資料簡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禁止並非根據第 50 章註冊成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

背景

3. 此條例草案是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出的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梁繼昌議員。

4. 第 50 章第 42(1)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並非根據第 50 章註冊成為會計師的個別人士或並非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¹或事務所被禁止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其姓名或名稱內使用若干指定稱謂。禁用稱謂包括"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或任何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他們為根據第 50 章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

5. 進行任何第 42(1)條所述的受禁行為(第 42(1)(1)條除外)均屬罪行，如屬個人，可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屬會計師事務所或法人團體，則可判處第 4 級罰款。

6. 據背景資料簡介第 7 至 12 段所述，提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處理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以包括"會計事務所"在內的名稱經營業務的罪行所引起的關注，並使普羅市民得以識別個人或公司是否符合第 50 章所訂的資格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¹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加入有關禁止並非根據第50章註冊成為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使用指定稱謂的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50 章第 42(1)條，藉以：
- (a) 禁止並非會計師的個人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類似"專業會計師"或"會計師"的 9 個額外指定稱謂(條例草案第 3(1)至(4)條)；
 - (b) 禁止並非根據第 50 章註冊成為執業單位的法人團體("執業法團")在其名稱內，使用類似"專業會計師"或"會計師"的 13 個額外指定稱謂(條例草案第 3(5)至(10)條)；
 - (c) 禁止並非根據第 50 章註冊成為執業單位的事務所(除非是一名會計師的獨資業務)在其名稱內使用 16 個指定稱謂，使有關該類事務所的禁用稱謂與有關執業法團的禁用稱謂相同(條例草案第 3(11)條)；及
 - (d) 就第 50 章第 42(1)條所述的若干罪行，將罰款水平由第 4 級(25,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50,000 元)(條例草案第 3(12)及(14)條)
8. 現行第 50 章訂明的指定稱謂及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稱謂一覽表載於附件。
9. 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梁繼昌議員澄清，提高罰款水平的建議是否擬適用於 50 章第 42(1)條所述的所有罪行。梁議員回應時確認，立法原意只是提高針對與禁止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有關的罪行的罰款水平，而他會對條例草案提出適當修訂，以澄清立法原意。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11. 據背景資料簡介第 15 段所述，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周年大會上獲其會員支持。沒有資料顯示曾否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梁繼昌議員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簡介其對第 50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以收緊與"專業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涵義類近的指定稱謂的使用。委員曾討論的事宜包括條例草案對提供會計、公司或簿記服務的小型事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會計師會否被禁止在香港進行業務時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專業會計師)一詞。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將研究上文第 9 段所述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與此同時，鑒於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現行第 50 章訂明的指定稱謂及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稱謂一覽表

	第 50 章訂明的指定稱謂	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指定稱謂
個別人士	第 42(1)(h)(i)條訂明 – 1.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2.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3. certified accountant 4. 專業會計師 5. 會計師 6. 註冊會計師	第 3(1)至(4)條加入 – 1. registered accountant 2.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3. registered accounting 4.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5. certified accounting 6. 專業會計 7. 註冊會計 8. 認可會計 9. 執業會計
法人團體	第 42(1)(ha)(iv)條訂明 – 1.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 CPA 3. 會計師	第 3(5)至(10)條加入 – 1.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2. certified accountant 3. registered accountant 4.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5. registered accounting 6.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7. certified accounting 8. 專業會計師 9. 註冊會計師 10. 專業會計 11. 註冊會計 12. 認可會計 13. 執業會計
事務所 (一名會計師的獨資業務除外)	現行第 42(1)條並無訂明	第 3(11)條加入 – 1.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2.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3. certified accountant 4. registered accountant 5.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6. registered accounting 7.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8. certified accounting 9. CPA 10. 專業會計師 11. 會計師 12. 註冊會計師 13. 專業會計 14. 註冊會計 15. 認可會計 16. 執業會計